

陕西省省长程安东 谈在政府机构改革中 人员分流的思路

程安东说,人员分流有几种渠道:(一)安排38岁以下的干部甚至可以放宽到45岁,去深造学习,有本事的去考MBA,进校时可以放宽,出校时必须考试合格。再有本事的可以考我们重点大学的研究,单位给你保留工资。年轻的一定要去读书。(二)充实企业和基层,一些企业和基层可以去。(三)在自愿的基础上,可以提前离、退休。有些年龄偏大的,愿意退的,经批准安排退休,并可暂时不办手续,工资照发。如有可能,退下来后在社会上找个新岗位,还可以再干几年,男的到了60岁再到机关办理正式退休手续。这期间,如正常提工资,先逐月加起来,待办理退休手续时一并补上。但有个前提就是离岗后到正式办理退休手续期间不能经商,不准办企业。当然提前正式办退休手续就没有这些约束了。(四)有些干部可就地分离,剥离出去,不占编制。有本事,愿意经商办企业的,经批准可以借给一部分启动资本金,保留工资3年。

北京市出台机关干部 分流新政策

(1)凡是志愿到乡镇、街道、个体、私营、三资企业

以及从事流通、咨询、中介服务 etc 合法经济活动的机关、事业单位人员,可根据实际采取调动、选派、转职、挂职、停薪留职、提前离岗、提前退休等多种形式进入经济主战场。(2)对采取调动方式进入经济主战场的人员,原身份不变,户粮不转,住房保留;调入企业后的工资低入原单位工资标准,在3年内其差额部分由原单位所在的财政部门予以补足。3年后脱钩;对符合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,可不受岗位职称指标限制评聘。对调入企业两年以上的人员,如特殊情况调回原单位,经组织人事部门考核,无政治问题和违法行为的,可不需公务员考试直接办理调动手续。(3)对采取选派方式进入经济主战场的人员规定3年,其职务、待遇、编制予以保留,不影响正常调资和职称评定。成绩突出者可优先提拔。(4)对辞职人员,市政府除规定发给一次性辞职补助费外,还可按工龄、职务、职称一次性发给辞职补助1—3万元不等。(5)对停薪留职人员,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,逢正常调资时,均予以增加档案工资。挂薪挂职、停薪留职人员所在单位在3年内减人不减资,第一年50%用于补助其个人生活费用,第二年、第三年的补助标准分别调整到40%和30%。(6)对男满55周岁或工龄满30年以上、女满50周岁或工龄满25年以上提前退休、离岗人员,提前一年以上退休可上调一级职务工资;提前3年以上退休可上调二级职务工资;提前5年以上退休的,除上调二级职务工资外,还可上调一级级别工资。